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宇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48 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 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 23.95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 21.95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T-4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2.92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 28.75 倍。

发行人最近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

市盈率为 18.9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T-4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23.28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平均滚动市盈率 21.5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5.37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5.37 元/股，且申购数量低于 7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5.37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700 万股，申购时间为 14:55:19:594 的配售对象部分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40,78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4,025,450 万股的 1.013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95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23.95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

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0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 23.95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4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5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1.9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 23.95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蓝宇股份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2.92 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3.28 倍。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3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3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3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3 年)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扣非前 (倍)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扣非后 (倍)
002825.SZ	纳尔股份	8.10	0.2929	0.2817	27.65	28.75	18.42	21.51
-	色如丹	-	-	-	-	-	-	-
-	天威新材	-	-	-	-	-	-	-
平均值					27.65	28.75	18.42	21.51

资料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T-4 日）（GMT+8）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 日股票收盘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4 年 12 月 2 日））；

注 3：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T-4 日股票收盘价/（2023 年 10-12 月和 2024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4 年 12 月 2 日））；

注 4：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可比公司为色如丹、天威新材、纳尔股份，由于色如丹 IPO 终止，天威新材仍未上市，无可参考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 23.95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 21.95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T-4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2.92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 28.75 倍。

发行人最近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 18.9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T-4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23.28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平均滚动市盈率 21.5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相较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①研发优势

公司秉承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经营理念，围绕核心客户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丰富墨水种类适配最新喷头及降低数码喷印墨水成本、推进纺织印染产业绿色转型，是国内少数拥有全套独立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墨水生产企

业，成功掌握了分散染料的晶型控制技术，该技术可使公司生产浓度更高的分散墨水，提高投入产出比，并且让公司选择分散染料供应商的范围更广，采购分散染料的价格更具优势；分散染料及颜料的纳米研磨技术，该技术极大提高了公司的研磨效率并大幅节约了能耗，使得公司的制造费用低于同行业公司；分散染料和颜料的分析提纯技术，该技术可使公司采购含杂率较高的染料，降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水溶性染料的结构改进及选择性提纯技术及水溶性染料的脱盐纳滤技术，该等技术使得公司对活性染料容忍度更高，可采购含杂率高、价格相对较低的活性染料，并可针对性的去除或分离活性染料的杂质，大幅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数码喷印墨水专用折叠滤芯的开发技术，该技术开发的滤芯适用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有效提升了墨水中杂质的分离效率，降低了墨水生产中的过滤成本；数码级分散剂的精制技术，该技术可降低对进口原料的依赖度，使得发行人分散剂制备成本降低。

②产品成本控制优势

为了促进纺织印染行业向环保清洁生产方向转型，降低数码印花成本成为数码喷墨印花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2016年工信部发布的《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将“数码印花低成本墨水及可拆卸喷头等关键技术”列入纺织科技创新重点工程，因此研发低成本高品质的数码喷印墨水成为墨水生产商的重点目标，这需要对墨水的原材料包括染料、颜料、溶助剂等在理论研究和实际生产方面均有很深的造诣，涉及应用化学、材料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等多个专业学科，因此只有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的企业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降低数码喷印墨水成本、推进纺织印染产业绿色转型为目标，公司依托自身技术实力，通过原料精制及提纯、生产工艺的开发改良，有效的降低了原材料采购及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分散墨水和活性墨水的平均自产单位成本降幅分别为 27.99%和 36.86%。公司的成本控制优势能够帮助客户降低产品成本，增强数码喷墨印花竞争力。

③产品质量优势实现进口替代

公司在纺织领域数码喷印墨水中的诸多关键要素如墨水稳定性、色彩饱和度、与喷头和供墨系统匹配性等，以及研磨、过滤、分散等关键生产工艺均取得了突破。分散墨水及活性墨水是纺织领域数码喷印墨水消耗量最大的两类墨水。目前在国内市场已经推广使用国外墨水为意大利 JK 公司的分散热升华墨水 and 美国亨斯迈集团的活性墨水，根据国家数码喷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1 年 10 月及 2022 年 3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以上述两家公司的产品为对比样品，与蓝宇股份的同类产品进行对比，主要差异性指标如下：

分散热升华墨水检测指标	标准色块类型	意大利 JK 公司	蓝宇股份
色密度指标对比 (技术要求为 ≥ 1.2 ，其中 YE ≥ 0.8)	CY	1.40	1.40
	MG	1.35	1.38
	YE	0.93	0.93
	BK	1.35	1.48
待机性能指标对比 (技术要求为断孔 < 5)	CY	0	0
	MG	0	0
	YE	0	0
	BK	0	0
打印流畅性指标对比 (连续打印 120 平方米，断孔数 ≤ 3)	CY	1	0
	MG	1	0
	YE	3	0
	BK	4	0
耐皂洗牢度指标对比 (技术要求为变色牢度 ≥ 4 级，沾色牢度 ≥ 4 级)	CY	4-5	4-5
	MG	4-5	4-5
	YE	4-5	4-5
	BK	4-5	4-5
耐摩擦色牢度指标对比	CY	4-5	4-5
	MG	4-5	4-5

(技术要求为干摩擦 ≥ 4 级, 湿摩擦 ≥ 4 级)	YE	4-5	4-5
	BK	4-5	4-5
活性墨水检测指标	标准色块类型	美国亨斯迈集团	蓝宇股份
色密度指标对比 (技术要求为 ≥ 1.2 , 其中 GR ≥ 0.5)	CY	1.20	1.26
	MG	1.45	1.48
	YE	1.20	1.25
	BK	1.44	1.50
	OR	1.29	1.34
	BL	1.22	1.25
	GR	0.67	0.74
待机性能指标对比 (技术要求为断孔 < 5)	CY	0	0
	MG	0	0
	YE	0	0
	BK	0	0
	OR	0	0
	BL	0	0
	GR	0	0
打印流畅性指标对比 (连续打印 120 平方米, 断孔数 ≤ 5)	CY	2	0
	MG	0	0
	YE	0	0
	BK	2	0
	OR	3	0
	BL	3	0
	GR	2	0
耐皂洗牢度指标对比	CY	4-5	4-5
	MG	4-5	4-5

(技术要求为变色牢度 ≥ 4 级, 沾色牢度 ≥ 4 级)	YE	4-5	4-5
	BK	4-5	4-5
	OR	4-5	4-5
	BL	4-5	4-5
	GR	4-5	4-5
耐摩擦色牢度指标对比 (技术要求为干摩擦 ≥ 4 级, 湿摩擦 ≥ 4 级)	CY	4-5	4-5
	MG	4-5	4-5
	YE	4-5	4-5
	BK	4-5	4-5
	OR	4-5	4-5
	BL	4-5	4-5
染料固色率对比 (技术要求为固色率 $\geq 80.0\%$)	CY	85.6%	86.3%
	MG	86.6%	88.4%
	YE	85.5%	87.2%
	BK	87.4%	86.5%
	OR	85.2%	82.7%
	BL	86.4%	87.1%
	GR	86.1%	88.2%

注 1: 分散热升华墨水检测标准色块类型为四类: CY (青色)、MG (品红色)、YE (黄色)、BK (黑色); 活性墨水检测标准色块类型为七类: CY (青色)、MG (品红色)、YE (黄色)、BK (黑色)、OR (橙色)、BL (宝蓝色)、GR (灰色);

注 2: 固色率是活性染料与纤维发生化学结合的定量表示方式;

注 3: 分散热升华墨水检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活性墨水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色密度指标对应墨水浓度, 随着数码墨水要求提高, 色密度指标也越来越高; 色牢度对应于墨水于打印介质间的匹配性能, 匹配度越高, 色牢度越高;

固色率降低则会增加织物上的浮色，加重后处理负担，提高印染成本并增加印染废水。由上表可知，从色密度、待机性能、打印流畅性、固色率、耐皂洗和耐摩擦牢度指标来看，公司分散热升华墨水及活性墨水已达到或优于国内外同类产品性能。

为了满足全球各地区客户对品质、安全、环境的要求，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墨水产品已获得国际知名的 OEKO-TEX®（国际环保纺织协会）ECO PASSPORT 认证及 Bluesign®（蓝标）认证，其中 ECO PASSPORT 是针对纺织品和皮革行业中使用的化学品、着色剂和助剂而设计的三阶段认证体系，品牌商和制造商都将 ECO PASSPORT 视为可持续纺织品和皮革生产的可靠证明。Bluesign®（蓝标）认证是极为严格的纺织品环保标准认证，具有全球影响力。公司产品质量为市场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④先发优势

公司在纺织数码喷印墨水领域深耕十余年，具备较强的市场先发优势。公司是国内少数可以同时提供应用于纺织领域的分散墨水、活性墨水、酸性墨水和涂料墨水等多种类型的数码喷印墨水的企业，对于数码喷印墨水中的诸多关键要素如墨水稳定性、色彩饱和度、与喷头和供墨系统匹配性等，以及研磨、过滤、分散等关键生产工艺公司均取得了突破，公司是国内纺织数码喷印墨水销量最高的生产商之一。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分散墨水及活性墨水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2.55%及 42.79%，均实现较快幅度增长。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及下游纺织印花领域数字化变革的驱动，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能够加强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先发优势。

⑤客户及市场优势

数码喷印墨水行业一直处于快速的发展过程中，下游数码喷印设备及喷头不断迭代更新，墨水生产商需要不断研发出适配新喷头、新设备的数码喷印墨水，从立

项开始到研发成功一个新的墨水配方并成型为产品大致要 1 年至 3 年时间，墨水配方需要综合考虑打印设备的喷头结构、连续供墨系统及承印材料的特性，因此，终端客户及数码喷印设备商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已经使用且质量稳定的墨水产品，墨水自身的耗材属性更是决定了这是个具有连续，不间断需求的市场，客户粘性较大，优质的客户资源是行业内企业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公司目前产品可适配于适用于爱普生喷头及京瓷、精工、理光、星光、松下、柯尼卡、Spectra 等工业喷头使用，公司于 2020 年被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认定为“年度优秀项目合作伙伴”、2022 年、2023 年被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认定为“年度优秀战略合作伙伴”。同时公司与国内领先的数码喷印设备商合作多年，已成为国内第一、第二梯队数码喷印设备商如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墨水供应商，公司在行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⑥人才优势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郭振荣先生为复旦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硕士、美国威廉玛丽学院化学专业硕士、应用科学专业博士，曾任美国金佰利公司研发工程师、美国商格拉斯公司研发总监，拥有 10 多年数码喷印墨水研发经历，先后获得无锡 530 人才计划海归引进人才、江苏省双创人才、义乌市优秀引进人才、金华市双龙计划特聘专家、义乌市英才计划创业人才、义乌十大创业新锐、金华市十大杰出青年、金华市义乌市第九批拔尖人才、浙江师范大学特聘教授等荣誉。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白燕涛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拥有 20 多年数码喷墨印花行业经验，曾任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用研发经理、亨斯迈（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中国区喷墨市场总监。经过多年的研发实践，公司的研发人员教育背景良好且涵盖应用化学、材料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轻化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自动化等学科领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60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14%，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该等人员均拥有多年数码喷墨印花行业从业经验，部分研发人员曾在国内外知名企业任职，具备独立的研究、开发、实验、产业化能力。

⑦地理区位优势

印染行业对产业上下游及市场、自然地域有很强的依赖性，我国印染行业具有区域集中度高的显著特点，东部沿海五省浙江、江苏、福建、广东、山东等占全国总产量的90%以上，其中浙江省印花布产量超过全国总产量的一半。公司位于浙江省义乌市，位于浙江省中部，是中国最大的小商品出口基地之一；北邻绍兴市，绍兴市柯桥区为全国重要的纺织生产基地和集散基地；东邻宁波港，距上海260公里、杭州120公里。地理区位优势有力保证了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3)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 23.95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24.4100 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23.95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47,90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278.5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1,621.42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

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50,212.55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23.95 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 47,900.00 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请投资者注意所筹资金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风险。

9、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 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T+2 日) 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

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0、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4 年 11 月 28 日（T-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

投资者自行承担。

21、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